# 变更通知

**四川成与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：**

**就四川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（四川省第三人民医院）诊间支付系统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 N5100012022003680）作出以下变更：**

**变更事项一：**

**原招标文件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、服务、商务及其他要求三、技术、服务要求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品 | 功能 | 具体描述 |
| 诊间扫码支付软件 | 导诊单打印 | 1.门诊医生工作站导诊单打印:  门诊医生在完成医嘱录入后，HIS系统自动打印导诊单，导诊单内容包含医嘱金额、患者基本信息、医嘱名称、支付二维码，支持在处方签或检验检查申请单上打印二维码 |
| 诊间扫码支付 | ▲2.患者扫码后可查看缴费清单、待缴费医嘱明细；患者基本信息、开单医生信息、开单时间信息。 |
| ▲3.微信扫码支付  患者使用微信APP"扫一扫"功能，扫描导诊单上的二维码，进行支付 |
| ▲4.支付宝扫码支付  患者使用支付宝APP"扫一扫"功能，扫描导诊单上的二维码，进行支付 |
| 5.医保支付  患者使用支付宝APP“扫一扫”功能，扫描导诊单上的二维码，进行支付 |
| 电子导诊单 | ▲6.电子导诊单  当患者扫码支付完成后可以获取电子导诊单，当患者再次扫描二维码，如已支付，直接跳转至电子导诊单页面，可查询患者基本信息、取药信息、检查检验信息。 |
| 多码合一 | 7.不同支付途径可扫描同一个二维码 |
| 诊间支付对账 | 8.自动对比医院核心系统和交易核心系统账单  8.1在交易日T+1之后，自动对比医院核心系统和交易核心系统交易数据，筛选出差异。出现单边账的情况支持发起原路退款。  ▲8.2支持实时查询诊间支付订单状态，包含订单支付状态（待支付、已支付） |
| 电子票据 | 9.支持直接扫描二维码即可跳转下载，不需要再填写票据信息等负责过程，与采购人已有电子票据程序对接。 |
| 其他 | 10.后续医保政策打开，需开通医保支付，在选择支付方式时增加医保支付方式 |
| 11.★与采购人HIS系统接口费用，由中标公司负责全部承担。 | | |

## 变更为：三、技术、服务要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品 | 功能 | 具体描述 |
| 诊间扫码支付软件 | 导诊单打印 | 1.门诊医生工作站导诊单打印:  门诊医生在完成医嘱录入后，HIS系统自动打印导诊单，导诊单内容包含医嘱金额、患者基本信息、医嘱名称、支付二维码，支持在处方签或检验检查申请单上打印二维码 |
| 诊间扫码支付 | ●2.患者扫码后可查看缴费清单、待缴费医嘱明细；患者基本信息、开单医生信息、开单时间信息。（提供现场演示） |
| ●3.微信扫码支付  患者使用微信APP"扫一扫"功能，扫描导诊单上的二维码，进行支付（提供现场演示） |
| ●4.支付宝扫码支付  患者使用支付宝APP"扫一扫"功能，扫描导诊单上的二维码，进行支付（提供现场演示） |
| 5.医保支付  患者使用支付宝APP“扫一扫”功能，扫描导诊单上的二维码，进行支付 |
| 电子导诊单 | ●6.电子导诊单  当患者扫码支付完成后可以获取电子导诊单，当患者再次扫描二维码，如已支付，直接跳转至电子导诊单页面，可查询患者基本信息、取药信息、检查检验信息。（提供现场演示） |
| 多码合一 | 7.不同支付途径可扫描同一个二维码 |
| 诊间支付对账 | 8.自动对比医院核心系统和交易核心系统账单  8.1在交易日T+1之后，自动对比医院核心系统和交易核心系统交易数据，筛选出差异。出现单边账的情况支持发起原路退款。  ●8.2支持实时查询诊间支付订单状态，包含订单支付状态（待支付、已支付）（提供现场演示） |
| 电子票据 | 9.支持直接扫描二维码即可跳转下载，不需要再填写票据信息等负责过程，与采购人已有电子票据程序对接。 |
| 其他 | 10.后续医保政策打开，需开通医保支付，在选择支付方式时增加医保支付方式 |
| 11.★与采购人HIS系统接口费用，由中标公司负责全部承担。 | | |

**变更事项二：**

**原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4.3.3综合评分明细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分因素** | **权重分值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备注** | |
| 1 | 报价 | 30分 |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投标报价得分=(评标基准价／投标报价)×30 | 客观评审项 | 共同评分因素 |
| 2 | 技术、服务要求 | 40分 | 1、招标文件 第六章“三、技术、服务要求”中，一般参数要求条款响应得分=（供应商满足技术、服务要求参数要求中一般条款的数量÷ 技术、服务要求参数要求一般参数条款总数量6条）×20。  2、招标文件 第六章“三、技术、服务要求”中，“▲”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：  “▲”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=（投标人满足“▲”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÷对应中“▲”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，共5条）×20分 。  注：1.招标文件中标注“★”的条款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，不再作为评分使用。  2.招标文件中未标注“▲”及“★”的条款，视为一条一般参数要求条款进行评审。  3.如果技术条款对技术支撑材料有要求， 应按要求提供，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。 | 客观评审项 | 技术评分因素 |
| 3 | 业绩 | 6分 |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同类产品销售业绩（2019年1月1日-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）进行评定，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，最多得6分。  注：提供销售合同或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复印件。 | 客观评审项 | 共同评分因素 |
| 4 | 实施方案 | 10分 |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评审要素：①进度保障措施、②项目重难点解析及应对措施、③产品质量保障措施、④安装调试方案；以上4项内容齐全，且同时满足：内容完整、逻辑严谨、符合项目及当地实际情况的得10分；每缺少一个部分扣2.5分，10分扣完为止；内容描述存在不完整、前后矛盾、不符合项目及当地实际情况中任何一种情形或其他不足之处的，每有一处扣1.25分，每项最多扣2.5分，10分扣完为止。  （注：其他不足之处是指内容套用或错用、凭空编造、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。） | 主观评审项 | 技术类  评分因  素 |
| 5 | 售后服务 | 12分 |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编制的售后服务方案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评审要素：①使用人员培训方案；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方案；③维修流程详细方案。  以上3项内容齐全，且同时满足：内容完整、逻辑严谨、符合项目及当地实际情况的得12分；每缺少一个部分扣4分，12分扣完为止；内容描述存在不完整、前后矛盾、不符合项目及当地实际情况中任何一种情形或其他不足之处的，每有一处扣2分，每项最多扣4分，12分扣完为止。  （注：其他不足之处是指内容套用或错用、凭空编造、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。） | 主观评审项 | 技术类  评分因  素 |
| 6 | 节能、环境标志、无线局域网产品 | 2分 | 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，则每有一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0.5分，非节能、环境标志产品的、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。本项最多得2分。  注：1. 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。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《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》为准。  2.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，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（鲜章）。  3.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，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（鲜章）。 | 客观评审项 | 共同评分因素 |

**变更为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分因素** | **权重分值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备注** | |
| 1 | 报价 | 30分 |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投标报价得分=(评标基准价／投标报价)×30 | 客观评审项 | 共同评分因素 |
| 2 | 技术、服务要求 | 10分 | 1、招标文件 第六章“三、技术、服务要求”中，一般参数要求条款响应得分=（供应商满足技术、服务要求参数要求中一般条款的数量÷ 技术、服务要求参数要求一般参数条款总数量6条）×10。  注：1.招标文件中标注“★”的条款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，不再作为评分使用。  2.招标文件中未标注“●”及“★”的条款，视为一条一般参数要求条款进行评审。  3.如果技术条款对技术支撑材料有要求， 应按要求提供，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。 | 客观评审项 | 技术评分因素 |
| 3 | 演示 | 30 | 投标人须在评标现场对招标文件“●”号参数进行现场演示，时长不超过20分钟，演示设备自带。演示得分=【投标人满足“●”号条款技术参数要求条款的数量÷ “●”号条款技术参数要求条款总数量（共5条）】×30。  未演示或者未按要求演示的不得分，演示功能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技术参数无法响应。 | 客观评审项 | 技术评分因素 |
| 3 | 业绩 | 6分 |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同类产品销售业绩（2019年1月1日-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）进行评定，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，最多得6分。  注：提供销售合同或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复印件。 | 客观评审项 | 共同评分因素 |
| 4 | 实施方案 | 10分 |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评审要素：①进度保障措施、②项目重难点解析及应对措施、③产品质量保障措施、④安装调试方案；以上4项内容齐全，且同时满足：内容完整、逻辑严谨、符合项目及当地实际情况的得10分；每缺少一个部分扣2.5分，10分扣完为止；内容描述存在不完整、前后矛盾、不符合项目及当地实际情况中任何一种情形或其他不足之处的，每有一处扣1.25分，每项最多扣2.5分，10分扣完为止。  （注：其他不足之处是指内容套用或错用、凭空编造、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。） | 主观评审项 | 技术类  评分因  素 |
| 5 | 售后服务 | 12分 |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编制的售后服务方案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评审要素：①使用人员培训方案；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方案；③维修流程详细方案。  以上3项内容齐全，且同时满足：内容完整、逻辑严谨、符合项目及当地实际情况的得12分；每缺少一个部分扣4分，12分扣完为止；内容描述存在不完整、前后矛盾、不符合项目及当地实际情况中任何一种情形或其他不足之处的，每有一处扣2分，每项最多扣4分，12分扣完为止。  （注：其他不足之处是指内容套用或错用、凭空编造、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。） | 主观评审项 | 技术类  评分因  素 |
| 6 | 节能、环境标志、无线局域网产品 | 2分 | 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，则每有一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0.5分，非节能、环境标志产品的、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。本项最多得2分。  注：1. 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。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《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》为准。  2.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，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（鲜章）。  3.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，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（鲜章）。 | 客观评审项 | 共同评分因素 |

**其余不变，特此通知！**

**四川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（四川省第三人民医院）**

**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**